鱼政发〔2023〕12号

鱼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鱼峰区2023年豇豆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鱼峰区2023年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鱼峰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鱼峰区2023年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自治区、柳州市关于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及国检抽检中发现的6个不合格样品问题，切实有效解决我区豇豆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护航柳州螺蛳粉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整改背景

豇豆是农业农村部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的重点整治产品，病虫害多发重发，花果同期、采摘间隔短，加之散户科学用药意识淡薄，用药剂量、用药频次不规范且未严格执行用药安全间隔期，导致常规农药残留超标和使用禁限用药问题较为突出。

二、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以“四个最严”为准则，坚持产管并重、疏堵结合，突出重点村屯、重点时节、重点问题，强化“区-镇-村”三级联动，从生产端、监管端和执法端同时发力,压实属地责任。着力堵住豇豆禁用农药管控漏洞,加强生产过程监督检查,强化豇豆上市前速测把关，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农药行为，严格管控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通过半年时间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体系，规范豇豆种植，有效遏制豇豆种植过程中违法使用蔬菜禁用农药、常规农药超标问题，豇豆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专项治理重点问题

**（一）禁用农药检出。**重点是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等。

**（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重点是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等。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豇豆种植主体。**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两镇开展二造豇豆全覆盖排查，全面调查豇豆种植主体种植环境、面积、产量、区域分布，指导种植主体及散户建立真实完整地生产、用药和销售记录，对豇豆种植户逐一建档、更新豇豆种植户监管名录，同时加强收购网点、市场信息收集，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全链条溯源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7月15日前。）**

**（二）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区包镇、镇包村、村包屯、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每一种植户落实一名由区、镇干部担任的豇豆安全管理责任人，责任人的工作情况跟绩效考核挂钩。充分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协管员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治理网格员职责。进入豇豆生产用药高峰期和集中上市期后，重点检查豇豆种植主体生产记录、规范使用常规农药，对每个种植主体做到每周巡查一次，及时掌握网格内种植主体用药、采摘上市、产品检测等情况。**（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绩效办、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落实管理责任人；二造豇豆采摘期结束前，持续开展巡查。）**

**（三）抓好农药店经营管理。**对辖区内26家农药店上门宣传指导，督促农药经营店推荐农户使用可在豇豆上使用的且安全间隔期短的农药，规范豇豆专柜用药。严格到期续证的农药经营许可行政审批，对平时台账记录不完善，不能提供两年销售台账记录的一律不给予换证。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对流动贩药的打击，严防假冒伪劣农药流入市场，进一步把好农药源头关。**（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植业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

**（四）加强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进村入户广泛开展豇豆栽培技术培训，做到建档立卡户全覆盖，规范种植标准，动员连片种植豇豆，不与水稻、甘蔗等使用禁用农药作物田块连接；强化豇豆质量安全，让所有种植户全面掌握禁用农药的种类、危害性及知悉使用后承担的法律责任；在种植豇豆的村屯制作大幅宣传标语，让村民知晓豇豆安全的重要性，使用违禁农药的后果等。**（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

**（五）加大豇豆抽检批次。**落实专项经费，购置精确度高的检测仪器设备，增加豇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大力培训豇豆检测技术人员，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技术干部人人都会豇豆农残检测技术。做到豇豆检测全覆盖，户户检批批检。对抽检出有禁用农药的种植户取消补贴，并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二造豇豆采摘期结束前。）**

**（六）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在豇豆集中上市期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完成自治区、市、区级豇豆抽检任务，检验项目覆盖11种禁用农药和7种常规农药。豇豆生产过程中，监督抽查重点检测蔬菜禁用农药。豇豆采摘上市时，监督抽查既要检测蔬菜禁用农药，也要检测常规农药。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立即组织依法查处，对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从严处罚违法生产主体，向社会公布不合格产品信息，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植业执法大队、区农业农村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二造豇豆采摘期结束前。）**

**（七）培育一批优质种植主体。**大力推进2022年（豇豆）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广标准化生产，加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关键技术的应用范围，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在每个豇豆主产村，培育10户以上懂技术、有责任心、产品质量可靠的种植主体，以点带面，不断扩大优质主体数量，促进实现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从量到质的转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里雍镇、白沙镇。完成时间：7月31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两镇要把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摆在当前农业工作首要任务，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可核查、成效可量化，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部门联动。**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强化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合力开展豇豆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打击危害豇豆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强化评议指导。**豇豆种植主体摸排、责任人挂户工作、抽检不合格等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区、镇干部要下沉到田间地头指导豇豆科学种植，特别是按照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进一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责任。

**（四）及时报送信息。**两镇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梳理工作进展情况。结合实际细化豇豆专项整改方案，结合生产季节特点对豇豆种植主体动态增补。在豇豆上市期根据检测情况、创新举措、典型做法等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报送信息。

联系人：黄凯英，联系电话：3602901。

附件：1.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区包镇”分组安排表

3.豇豆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

4.禁限用农药名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区委区政府督查绩效办。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1

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2023年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特成立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石小松 区委书记

彭继军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 燕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 兰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种植业执法大队

 吴子均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昆 区财政局局长

韦柳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华东 里雍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畯腾 白沙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荣铭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娇娇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里雍镇党委委员（挂任）、副镇长

韦榜软 白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韦现飞 里雍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韦海肖 白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督促各项任务落实落地。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和攻坚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重大行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

附件2

鱼峰区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工作“区包镇”分组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领导** | **区农业农村局** | **联系乡镇** |
| 1 | 石小松、张燕 | 吴子均、黄凯英 | 里雍镇 |
| 2 | 彭继军 | 韦荣铭、吕珍 | 白沙镇 |

# 附件3

豇豆经常检出问题农药清单

**禁用农药**

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氟虫腈

**常规农药**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啶虫脒、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

# 附件4

禁限用农药名录

一、禁止使用的农药(52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眯、二溴乙烷、除草、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2024年9月1日前在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溴甲烷(仅用于检疫熏蒸)。

二、限制使用农药

需定点经营：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氯化苦、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溴甲烷、氧乐果、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继、溴敌隆、溴鼠灵。

无需定点经营：丁硫克百威、丁酰胖、毒死蜱、氟苯虫酰胺、氟虫腈、乐果、氰戊菊酯、三唑磷、乙酰甲胺磷。

三、蔬菜禁用农药

豇豆属于蔬菜，蔬菜上禁止使用的农药，也禁止在豇豆上使用。蔬菜上禁止使用的农药有13种：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丁硫克百威、毒死蜱、氟虫腈、乐果、三唑磷、乙酰甲胺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